

河北农业大学

2023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场规则及注意事项

一、请考生认真阅读涉考违法违规处理办法，自觉遵守考试纪律。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和教育部其他有关规定给予处理，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二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主动配合考试工作人员的身份验证核查、随身物品检查及安全检查等，为避免在安检中出现不必要的麻烦，请考生尽量不要穿戴含金属的衣物和饰品。

三、考生不得携带任何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、智能设备等）、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或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

请注意：考生须按照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如考生随身携带手机等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进入考场，无论使用与否，均认定为考试作弊，取消本次考试全部成绩。

我校考场统一配备挂钟，作为考生掌握考试时间的参考。考生不得携带计时用表、智能设备、文具盒、眼镜盒等物品进入考场，只准带必需的文具，如黑色字迹签字笔、铅笔、橡皮等，或按照《准考证》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。打印的《准考证》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试题袋需考生本人拆启和密封，请考生提前准备好小刀和胶棒。

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按规定时间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（对于居民身份证已经过期或即将过期的，请考生提前补办新的身份证），入校参加考试。

五、每科开考前 30 分钟，考生凭本人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进入

考场。入场前须通过监考员的安全检查等，进入考场对号入座。不得在考场外逗留。入座后将《准考证》和有效居民身份证等放在桌面左上角，以备核对。考生领到试卷后，应在监考员下发的自命题科目答题纸上正确填写姓名、考生编号等信息。凡因漏填（涂）、错填（涂）或字迹不清而影响评卷结果的答卷，责任由考生自负。

六、考试时间以考点统一发布的信号为准。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在答题前，请认真阅读试卷和答题纸上面的要求。

七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当次科目考试。考生进入考场后中途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本单元考试结束后才准交卷出场。

八、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。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纸答题，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，不得在答卷、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。考生应试时填涂信息点部分使用 2B 铅笔，其他部分使用 0.5mm 黑色字迹签字笔作答，字迹要工整、清楚，填涂要规范，不得使用涂改液。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，不得使用规定以外的笔答题。

九、考生对试题内容有疑问时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但遇试卷、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、漏印、重印、缺页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考生不得擅自用缺考考生的试卷资料。

十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者交换试卷、答题卡、答题纸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纸、答题卡、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离考场。

十一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，否则按违规处理。自命题科目由考生本人将试题册、答题纸装入原试题袋内，然后考生用本人签名的密封签密封试题袋。经监考员收齐本考场答卷，逐个核查无误后，考生方可离开考场。

十二、我校所有考场均为视频监控考场，考生违规行为可通过考场视频录像回放进行认定，请考生诚信应考。

十三、请考生随时密切关注我校研究生学院官网和“微信公众号”[hbnydxyjshzhsh](https://www.hbnydxyjshzhsh.com)（河北农业大学研究生招生）发布的相关信息，特别是在考试前两天应多次登录查看，并按有关要求参加考试。